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农通〔2023〕145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湛江市2023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2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83号）要求，为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有效实施，我局制订了《湛江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志翔，3220090；肖辟，3227309）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助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创新技术推广服务方式方法，集成组装先进技术模式，由点及线到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为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市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作用不断增强，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总结年度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 7 个县级农技推

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14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421 名；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出台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确保稳粮保供重点任务落实。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技术培训、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调动各级农技推广力量，开展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农技推广中心）建设运营及模式创新工作；依托市县农技推广机构、市农科研院所、大豆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等，建立健全大豆技术集成创新平台体系，促进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

（二）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省级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依托优质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各县（市、区）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分产业、分层次、分主体组织本区域内 1/3 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3 天；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积极参与“广东省十佳最美农技员”等认定活动。

（三）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四）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规范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统一树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识牌（制式标准见附件4）。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遴选科技示范户，鼓励开展荔枝采后预冷处理服务，积极推广荔枝保险应用技术，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各地要及时将示范基地（示范主体）名单、遴选认定文件、开展示范推广照片、示范协议等资料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五）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各地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指导意见，引导脱贫地区及有需要地区不断规范特聘农技员（特聘防疫员、家畜繁殖员）管理，核定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续聘管理，鼓励各县（市、区）从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农村乡土专家”中招募特聘农技

员。完善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特聘农技员服务管理，广泛宣传特聘农技员优秀典型。

（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围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特聘农技员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全市农技人员 APP 使用率 85%以上、特聘农技员和示范主体 APP 使用率 100%。加强项目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线上动态展示，各项目县要及时上报工作动态、文件材料，12月中旬前完成考核内容填报。

四、资金安排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任务指标分配到各县（市、区），具体额度另文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项指导工作组，指导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成立专项工作组，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围绕我市 2023 年补助项目总体思路、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编制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科学统筹实施。充分调动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和社会化组织力量，发挥农技驿站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请各项目县（市、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上报我局备案，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经我局验收合格。

（三）压实工作责任。我局负责指导、监管和验收相关工作。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2〕25 号）以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和主管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跟进、信息报送和绩效考评。

（四）强化绩效管理。我局将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采用集中交流、在线调度、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县工作进行绩效管理（附件 2）。“主推技术到位率”继续做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均须填写《落实 2023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附件 3）及印发主推技术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我局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基层农技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做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县及有关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将培训有关资料报送我局备案，并上传至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五）做好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 30 周年普法宣传等活动，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

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特别优秀的事例，要及时推送省农业农村厅，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助项目任务清单
2.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3. 落实 2023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
4.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制作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市本级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农技人员培训。	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186 名（负责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经开区等地的培训任务）。
2	徐闻县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40 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3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40 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4	廉江市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40 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出台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等）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 1 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 20 名。
5	遂溪县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

			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40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等）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开展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	每个乡镇至少特聘1名动物防疫专员，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0名。
6	吴川市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40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7	坡头区	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40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8	麻章区	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广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出台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9	赤坎区	赤坎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10	霞山区	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11	经开区	经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技术指导。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数/任务总数*100%（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一是宣传公告了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或转发年度省级农业主推技术文件；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辖区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附件 2

湛江市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领导	10	1.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经验或好的做法 3 条以上得 4 分, 2 条得 3 分, 1 条得 1 分; 2. 年内对农技推广体系和补助项目进行 4 次及以上总结宣传得 4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或重要支持政策共 2 分, 未出台不得分。	
2		资金支出进度	10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共 10 分, 100%得 10 分, 90%以上得 9 分, 80%以上得 8 分, 70%以上得 7 分, 60%以上得 6 分, 50%以上得 5 分, 40%以上得 3 分, 30%以上得 1 分, 30%以下不得分。	系统直接导出
3	体系建设 (30分)	体系支撑三农工作	20	1.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农技推广力量全面支撑重点任务落实和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共 10 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2. 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共 10 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优秀 18-20 分, 良好 15-17 分, 合格 10-14 分, 不合格 0-9 分。
4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10分)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10	1. 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3 种以上形式的农业科技服务得 3 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2. 引导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田间学校等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得 3 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开展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推介活动共 4 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优秀 9-10 分, 良好 7-8 分, 合格 5-6 分, 不合格 0-4 分。

5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20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共10分, 超过95%得10分, 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 扣完为止。	
6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20分)	农业技术展示平台建设	10	1. 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管理共5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2. 培养科技示范户, 开展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等共5分,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优秀9-10分, 良好7-8分, 合格5-6分, 不合格0-4分。
7	产业帮扶 (10分)	特聘计划 (技术服务与帮扶)	10	1. 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 (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 出台特聘农技员实施办法、管理办法、考核办法, 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的得5分, 每少一项扣2分, 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 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 (经济薄弱村) 情况, 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30天以上)、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4次以上) 等共5分, 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未安排特聘计划任务市此项指标为5分)。	优秀18-20分, 良好15-17分, 合格10-14分, 不合格0-9分。
8	农技人员培训 (10分)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5分	1. 地市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3分, 培训人数每少10%扣1分; 2. 每期培训班培训手册、签到表、照片、培训内容等信息均完整得2分, 每少1项扣1分;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	5分	1. 项目县按培训要求遴选骨干人才参加省 (市) 统一组织的培训得3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骨干人才培训成绩合格以上的得2分, 根据培训机构提供情况打分。	
9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10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10	1. 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达到90%的得3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县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APP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达到100%得2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人均上报20篇以上服务日志得2分; 10篇以上得1分; 4. 项目县农技人员提问量和解答量累计人均超过50条得3分, 超过30条得2分, 超过10条得1分。	

附件 3

落实 2023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信息表

县（市、区）填报单位 （盖章）		地级以上市审核单位 （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一、2023 年农业主推技术文件发布情况			
主推技术文件			
主推技术名称			
主推技术文件首页图片			
二、2023 年主推技术示范情况（包括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		主推技术名称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		主推技术名称	
.....		
三、2023 年主推技术推广情况（包括科技下乡、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类型）			
推广活动总场次		推广总人数	
推广活动名称		日期	
推广活动地点		推广类型及 推广内容	

推广活动照片			
推广活动名称		日期	
推广活动地点		推广类型及 推广内容	
推广活动照片			
四、2023 年主推技术推广成效小结			

- 注：1. 示范情况中填报的主推技术应为年度主推技术文件中发布的技术；
2. 推广情况中填报的活动内容应与农业主推技术有关；
3. 示范基地/示范主体不少于 2 个，示范主推技术不少于 2 类，其中至少一项为粮油生产主推技术。

附件 4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制作要求



一、尺寸：图片宽3米，高2米

二、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颜色：#ffeb07

字体：迷你简大黑

字号：306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颜色：#024d89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425

白色描边 24 像素

四、基地位置：XXX省XX县XX镇

基地类型：租用

示范内容（例）：陕红65番茄 西农38号黄瓜
水肥一体化技术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示范规模（例）：30亩

实施单位：XX县农技推广中心 技术负责人：张三

指导专家：李四

联系电话：0913-0000000 13800000000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210

行距：362

字距：0

白色描边 9 像素

五、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XXX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3年5月

颜色：#000000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

字号：174

行距：207

字距：80

白色描边 9 像素